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中的 非书资料著录问题

林 明

新近出版的《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适用于各种出版形式或载体形式的文献,现将该条例中有关非书资料著录所应了解的几个问题作一说明。

一、对非书资料的某些认识问题

1. 非书资料的概念和范畴

由于非书资料本身在不断发展,因而有关它的概念和范畴至今还未完全定型。笔者认为,按照图书馆惯例和读者易于接受的观点,非书资料大致可以分成广义的和狭义两种概念。

按照广义的概念,图书以外的一切文献都是非书资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64年11月在巴黎召开的大会上为图书下的定义是“非期刊性的,不少于49页的印刷出版物”。若一份文献缺少上述定义三要素(非期刊,49页以上,印刷本)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就是不能算作图书,例如期刊、小册子等,至于视听资料更不在话下。这种传统的观点对著录条例有着较深影响,旧的著录条例基本上都按图书和连续出版物划分。一直到1967年AACRI出版,这种状况才开始改变。

狭义的概念是一种比较新的概念,八十年代以来国际出版界盛行所谓四种出版物类型的提法,即出版物可分为印刷型、视听型(声像型)、缩微型、机读型四大类型。按照狭义概念,只有视听型、缩微型、机读型三种印刷出版物才算真正的非书资料。而且,一般图书馆所收藏的非书资料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即主要是指视听资料、缩微资料,这也强化了读者对非书资料的特定看法。

2. 著录规则中的文献类型划分

文献作为对人类文化知识的记录,是由三个要素构成的,一是文献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二是文献内容的载体(纸张、胶片、磁带等),三是文献内容的记录手段(文字、图象、声音等)。任何一部著录规则都不可能脱离这三要素而简单地划分为书和非书两大部分,而必须从文献的各要素综合考虑,特别是以文献内容的记录手段为主,兼顾文献的载体形态和出版形式,从而划分出各种文献类型。按照这种观点,1978年出版的AACR II划分出了十一大类型,《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也采用了这种划分方法,这些文献类型是:①印刷本图书、小册子、单页文字印刷品,②地图测绘资料,③手稿,④乐谱,⑤录音资料,⑥电影和录像资料,⑦绘画图片资料,⑧立体实物,⑨机读文档,⑩缩微资料,⑪连续出版物。仔细分析以后可以看出,多数文献类型是以记录手段作为划分依据的,只有缩微资料和连续出版物是个例外,前者以载体形态为依据,后者以其特殊的出版形式为依据。按上述文献类型划分方法,不同的载体形态,可以存在于同一种文献类型中,而相同的载体形态,也可能存在于不同的文献类型中。因此,非书资料著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识别文献类型,也就是说,著录的第一步是确定文献是属于哪一种文献类型,从而采取相应的著录方法。

二、非书资料著录的几个基本特点

在《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中,尽管文献类型繁多,它们的著录方法却基本上是一致

的,但是图书与非书资料的某些特征差异还是相当大的。因此应当了解非书资料著录与普通图书著录所不同的几个基本特点。

1. 主要信息源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中规定了各种文献类型的主要信息源(《条例》1.1.3.3—1.1.3.9),但在编目实践中往往碰到令人踌躇的情况,主要反映在两个问题上。

首先一个问题是,非书资料的主要信息源有一定的模糊性。对于普通图书而言,它的主要信息源明确规定取自题名页,题名页一般都载有完备的书目信息,著录时顺手拈来。而非书资料在多数情况下只规定取自文献本身,并没有明确规定取自文献的一部分,这是因为对于某一类非书资料而言,它的书目信息不一定集中在文献的某一个特定部分上,这给分析识别带来一些不便。为此AACR II有一个优先选取的规定,即著录用的书目数据优先取自甲处;若甲处没有,取自乙处;若乙处没有,再取自丙处。以缩微平片为例,若平片本身有题名帧,则将题名帧作为主要信息源;若题名帧无,可将平片上方(亦称片头)所载书目信息做为主要信息源;但是,若片头反映的书目信息过于简略,而印刷附件或容器上才有完备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把印刷附件或容器视为主要信息源。《西文文献著录条例》虽未明确规定优先选取的方法,但对主要信息源的识别和选择,是非书资料著录的一个重要步骤。

第二个问题是,各种文献类型所规定的主要信息源中提供的书目信息有时不完全,例如题名不完整,缺少著录名称,出版发行事项不详等情况都可能出现。和普通图书相比,非书资料常常需要更多地查找其信息来源,例如有关的印刷附件、容器、参考书目等等。

2. 文献类型标识

文献类型标识 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GMD) 不是一个著录项目,而是

著录的第一项,即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中的一个著录单元,它是位于正题名之后,概括地表示文献类型的术语或代码,例如 sound recording (录音资料), microform (缩微件), slide (幻灯片)等。它的作用是,在含有多种文献类型的目录中迅速确认特定文献的性质,满足读者的特定需要。例如莎士比亚名著《哈姆雷特》的出版形式极多,为了便于读者识别这些形式,对馆藏的同一著作的不同形式可分别记录为: Hamlet [text], Hamlet [sound recording], Hamlet [motion picture], ..., 使读者一目了然。

要注意的是:

(1)、文献类型标识是供选择使用的,各馆均可按自己的决策决定取舍,可以不用,可以全用,也可以部分采用。

(2)、文献类型标识是规范化的术语,《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已有明文规定(见2.1.3.1)。

(3)、必须采用所编文献的文献类型标识。若所编文献是另一文献(原件)的其它物质形式复制品,则应著录复制品的文献类型标识,而不是原件的。例如地图资料的缩微复制品用 microform 而不是 map。

3. 某些文献类型具有文献特殊细节项

文献特殊细节项位于版本项,是著录的第三项。只有连续出版物、地图测绘资料、乐谱才著录此项,分别记录连续出版物的卷期起止、地图测绘资料的比例尺和投影法,乐谱的类型。它的作用是使文献的某些特殊特征得到明显反映。例如地图的比例尺和投影法过去著录在丛书项之后。按照新规定,应著录在版本项之后,使读者得以迅速判明地图的性质和用途。

下面说明地图资料文献特殊细节项应注意的问题(详见《条例》2.3.2)。连续出版物和乐谱资料在本文中不涉及。

(1)、地图题名即使已包含有比例尺

说明,也应重复著录,不得省略。

(2)、无论地图本身是否记录有比例尺数据,都应著录。推算所得数据(例如将线段比例尺推算为数字比例尺)置于方括号内,估计数据冠以ca.(大约),无法用比例尺说明的用一短语Not drawn to scale(未标比例尺)说明,比例尺有变化的,用Scale varies(或Scales vary)(比例不等)。

(3)、无论资料本身用何种文字,有关比例尺或投影法的术语用英语说明。

(4)、地图资料的缩微复制品照录原件的比例尺和投影说明,而不是放在附注项内。(一般规定有关原件的书目信息统录于附注项内,只有文献特殊细节项不受此限制。)

4.载体形态项

本项在传统的著录条例中称为稽核项,用于记录普通图书的外形特征,例如页数、插图、书型等。AACR I的修订本开始改称载体形态项,以适应文献类型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本项包括四个著录单元,即数量及单位标识,其他形态细节,尺寸大小,附件。著录本项时,非书资料与普通图书主要区别在于:

(1)数量及单位标识

普通图书用页码表示页数,或用卷数表示数量。而非书资料用自己的专有称谓表示其件数,例如2Sound cassettes, 112 slides等,(见《条例》2.5以下各条第一款,即2.5.×.1。)

(2)其它形态细节

普通图书只著录图书的物质细节特征,例如插图,颜色等。而非书资料不仅包括物质细节特征,而且也包括某些非物质性的技

术特征,例如转速、伴音、声道数等。此外,由于文献类型多样,而且在同一种文献类型中也可划分出许多种类(例如绘画图片资料包括幻灯片、印刷画片、技术图、艺术作品等),它们的形态细节往往有较大差异,因此有关著录规定也相当庞杂,难以记忆,著录时需要常翻查条例。

(3)尺寸大小

印刷本出版物的尺寸统称书型,一般只记录其高度,而非书资料因类而异,处理方法不同,通常有三种情况:

①、著录高度和宽度时,一般用厘米(cm.)表示,例如地图、幻灯平片、缩微平片。

②、著录直径时,用英寸(in.)表示,例如唱片、录象盘、盘式录音带。

③、著录胶片宽度时,用毫米(mm.)表示,例如电影胶片、幻灯卷片、缩微胶卷。

第一种情况有两个例外,一,幻灯平片和盒式录音带为标准尺寸时,不必著录,(目前市售商品均为标准尺寸)。二、若需著录盒式录音带的非标准尺寸,用英寸而不用厘米表示。

(4)附件

在传统的著录方法中,与文献主体相关的附件在附注项内说明。按照新的规定,若附件与文献主体结合使用,并作为一个整体入藏的,可著录于载体形态的最后部分,冠以加号。此规定适用于任何文献类型。

本文只涉及非书资料著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至于著录时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并非本文所能解决,只能在编目实践中熟悉有关著录规定,了解各类非书资料特点,根据本馆情况进行处理。